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前海信通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9日